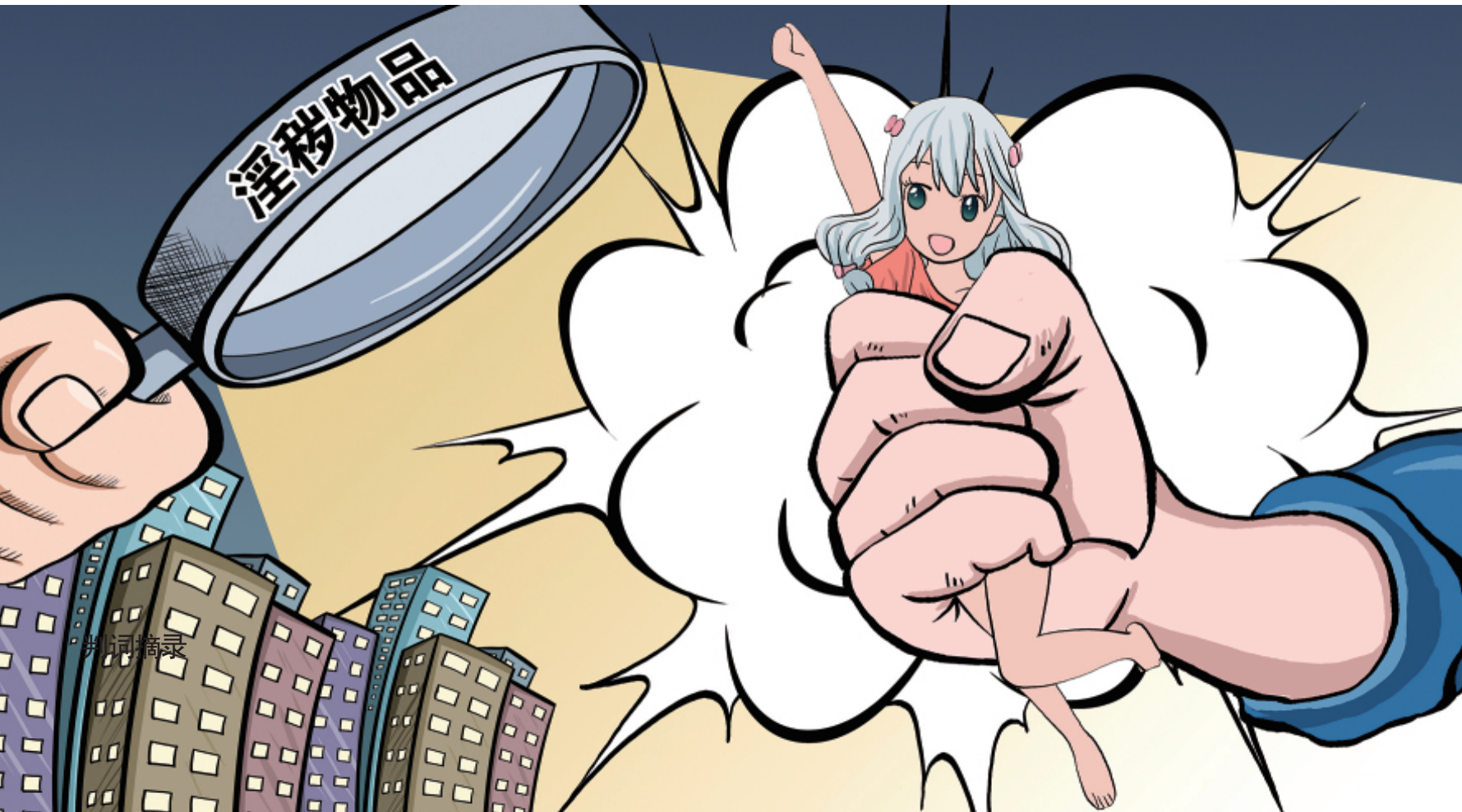




大尺度“可脱”手办被认定为淫秽物品

上海宝山法院：拒绝“淫秽手办”毒害孩子



好案例·法镜明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和辩论。面对环环相扣的证据链，被告人孟某接受了其制作的涉案手办属于淫秽物品的认定结果，并认可相应的判决结果。

不久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手办涉黄案作出判决，以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1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

“涉案手办由游戏角色衍生而来，对青少年迷惑性强、危害性大，应当及时予以司法规制。”该案审判长张国滨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受访专家表示，该案的判决明确了该领域的法律红线，为二次元产业划定了性暗示禁区、年龄隔离红线、道德导向底线三大规则，对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引导相关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游戏手办引争议

犯罪团伙的落网，源自一条群众举报。宝山区一名群众网购手办准备收藏，到货却发现是淫秽手办。

“本案有两个犯罪团伙，其中11名被告人属于涉案团伙，他们负责生产制作淫秽手办，同时开设网店对外销售；另一名被告人孟某结伙另案处理的设计师等人，负责设计妖兰、狂三等形象。”张国滨说。

2023年12月7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在许某的两处仓库内，查扣37款3万余件手办。另查明，网店自2022年起共销售上述手办2万余件，销售金额200余万元。

同日，警方在孟某租用的仓库中查获妖兰手办1176件，狂三等手办2600件。另查明，孟某等人制作妖兰手办9000余件，累计对外销售5000余件。

经公安机关依法鉴定，在上述查获的手办中，有的直接裸露刻画性器官，其余则在替换身体部件后展现出性器官，并伴有明显挑逗性的不雅姿态，故均应认定为淫秽物品。

2024年9月10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犯

专家点评

□ 涂龙科

近年来，网络中频现“妈见打”“打擦边球”的手办，让不少家长头疼。在二次元软色情于未成年人中逐渐蔓延的当下，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将此类手办认定为淫秽物品是准确而及时的。淫秽物品的最大危害是使人正常羞耻心受损，助长有悖于正常、善良的道德观念。成年人无论是在性羞耻心与承受能力，还是在性观念道德认知方面均强于未成年人，在成年人看来“无伤大雅”的物品对未成年人则未必如此。

涉案手办刻意强化了性器官暗示，整体造型以挑逗性的暧昧裸露为主，具有实质的诲淫性质；且在没有限制购买年龄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渠道公开销售。鉴于未成年人是二次元文化的主要受众，经营者应承担更高的谨慎经营

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向宝山法院提起公诉。

“大部分手办明显涉黄，各方无任何争议。唯有其中一款取材自游戏角色的妖兰手办具有争议性，这成了法庭调查重点。”张国滨说，对孟某的开庭持续了一整天，充分听取被告人、辩护人的意见，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公诉人当庭宣读证人证言，出示电商平台交易记录截图、聊天记录、电子数据光盘及合同协议等各类证据，指控12名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许某团伙的11名被告人均无异议，孟某则辩称，涉案的一款手办并非淫秽物品。

孟某辩称，妖兰手办是一款取自动漫游戏的女性形象，由设计师自行设计，简化了性器官的刻画，不能仅以公安机关出具的《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作为定案依据。手办同时取得某市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属于艺术作品，且购买者有不少好评留言，不属于淫秽物品。

综合审查来定性

采访现场，张国滨当场展示了涉案手办。打开第一盒，各类放大人体性器官的手办让人不忍直视。第二盒装着的是一款需要自行拼接的妖兰手办。

随着拼接逐步完成，手办形象逐渐清晰。这是一个跪着的少女，身着透明轻纱，背后一对翅膀，上身和下部都穿着可脱卸式内衣裤，胸部和关节部位做了色素沉淀，整体姿势具有挑逗性。

关于淫秽物品，我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在刑事审判中，淫秽物品性质的认定直接关系到罪与非罪问题。我国刑法中对淫秽物品的定义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需要法官结合法律规定和社会价值观念，对行为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是否为淫秽物品。”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肖姗姗说。

由于无先例可循，张国滨办案时非常慎重。经过专业法官会议以及与法学专家的探讨，大家普遍认为，我国著作权登记采取自愿登记方式，仅凭著作权登记证书，不足以证明登记客体

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争议手办虽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也不能据此认定它是作品，即便它构成作品，也不影响淫秽物品的认定，法官应遵从整体性原则，根据社会一般人的判断标准，结合涉案手办客观形态、传播方式、传播对象、具体应用范围等综合判定。

根据公安机关的鉴定，涉案手办均存在露骨刻画性器官、展示性行为的情形，应当依法认定为淫秽物品，这是区别于其他可脱卸的正常手办以及玩具的关键之处。

据介绍，争议手办通过网络渠道公开销售，与专业艺术展览存在明显差别。警方提取的网店交易记录等证据反映青少年是涉案手办的主要受众。

此外，两名未成年人的证言也引起了法庭的高度重视。证人蔡某某、陈某收到妖兰手办时都还未满十八周岁，亦认为有色情内容而羞于展示。

“争议手办将本不应刻画的特征简化，整体造型以挑逗性的暧昧裸露为主，刻意强化性器官暗示，综合各种因素判断，具有实质的诲淫性质。”张国滨说，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也承认在网店上架销售时，会对关键隐私部分打码处理，说明主观上明知并不合法，应当将该手办认定为淫秽物品。

在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涂龙科看来，手办主要的应用场景为陈列、把玩，面向的群体有相当部分为未成年人，他们的性羞耻心与承受能力明显弱于成年人，法院从未成年人感受角度出发认定争议手办是淫秽物品，并非对二次元文化的否定，而是对滥用IP外壳传播软色情行为的精准打击，是对未成年人保护底线的坚守。

儿童色情需警惕

采访中，张国滨坦言，案件宣判后，看到有自媒体账号对此案进行偏激的讨论，将涉黄手办类比为硅胶娃娃等成人用品，为被告人脱责。

“这类类比存在法律误判，一些网友主要还是从成年人的角度去看待问题，没有考虑到传播方式、受众群体、使用场景等综合因素。成人用品的合法性建立在严格年龄隔离与使用场景限制之上，而本案中的涉黄手办通过二次元IP伪装进入未成年人的视野，本质上属于面向未成年人的软色情传播，其危害已远超成人

用品的私密边界。”涂龙科说。

肖姗姗说，很多手办原型角色是动漫、游戏中的少男、少女，如果表现出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可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视为儿童色情制品，并根据实质内容进行分级管控，从刑事犯罪和行政执法双重角度予以规制。

事实上，当前儿童色情与二次元文化的界限模糊，仍有商家在售卖造型尺度大且“可脱”的手办。由于手办行业处于监管真空状态，此类犯罪呈现链条化、产业化趋势，宝山法院拟向相关管理部门和网络平台制发司法建议，建议管理部门积极履职，引导文化产业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网络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打马赛克的商品尽到实质审查义务，引导商家不要售卖涉黄衍生文化产品。

同时，宝山法院还将借助“法治副校长”这一桥梁走进校园，引导孩子们树立正确的性认知、性道德观，建议学校增设相关课程，教会孩子认识身体界限，主动防范“雷区”，通过网络宣传增加社会各界的重视。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每个家庭的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远发展。我们将始终坚持更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原则，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并依法引导和规制文化产业合法经营、健康发展，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构筑司法屏障。”宝山法院院长张尧立说。

漫画/李晓军

判词摘录

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组织涉案手办的鉴定，认定包括妖兰、狂三在内的游戏角色为原型设计的一批手办为淫秽物品；未成年证人蔡某某、陈某购买妖兰手办后亦认为有色情内容而羞于展示，故其诲淫性不言而喻；且妖兰等手办并非作为艺术品展示交流，而是作为商品通过网络销售平台对社会公众公开发售，其由游戏角色衍生而来，对青少年的迷惑性更强、危害性更大，应当认定涉案手办为淫秽物品。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连日来，多起精神病患者犯下的刑事案件曝光在公众视野中，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四川成都27岁女子在家门口被人持刀伤害致死案，法院于5月27日公告延期开庭审理。据公开报道，经鉴定，该案犯罪嫌疑人梁某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对其违法行为评定为部分刑事责任能力。起诉书显示，检方认为，虽然嫌疑人梁某某被认定为精神异常，但其“无故滋扰他人并持刀故意剥夺他人生命，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5月23日通报，2月26日，广阳区发生一起持刀伤人刑事案件，致周某（女，24岁）死亡。此案中，犯罪嫌疑人谢某某（男，33岁）到案后行为异常，言语混乱。经鉴定，犯罪嫌疑人谢某某患精神分裂症，案发时无刑事责任能力。目前，警方已将犯罪嫌疑人谢某某依法送至精神病医院监管治疗。近日，被害人家属向公安机关提出对谢某某重新鉴定的申请，公安机关已依照有关规定启动重新鉴定程序。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5月20日晚，广东深圳宝安区坪洲地铁口，一名摩的男司机殴打一名女子，引发关注。5月22日，深圳市宝安区公安分局发布警情通报，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通报显示，肇事男子曾确诊精神分裂症。

在一些犯罪嫌疑人系精神患者的恶性案件中，因精神鉴定等程序导致案件推进时间往往较长，以及最后可能会出现“精神病患者不负刑责或从轻处罚”的结果，让不少民众大呼“无法接受”，直言“精神疾病不应成为免死金牌”。

针对精神病患者刑责相关规定，其监护人责任、对精神病患者的后续监管等公众普遍关心的一系列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谢澍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剑波。

谢澍说，对于精神病患者刑事责任认定，我国刑法规定，精神病患者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时，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患者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王剑波介绍，在精神病患者的监护人责任方面，对于间歇性的精神病患者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或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犯罪，这两种情况下，患者应负刑事责任，而监护人则可能要承担因患者的犯罪行为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此外，监护人还负有对精神病患者严加看管和医疗以及防止其再次危害社会的责任。总之，精神病患者的监护人虽然不需承担刑事责任，但需对患者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除非监护人能证明已尽到监护职责，才可能减轻其责任。

记者梳理相关规定发现，直接下定论“精神病患者不负刑责”显然是片面的，但网上的一些言论表明，人们已经有了这种“刻板印象”。一些恶性案件中，公众对精神病患者免刑责或轻刑责的结果有异议，认为与社会朴素正义观存在冲突。

在谢澍看来，事实上，法律严格规定了鉴定程序，而一些人往往只关注结果，忽视“行为时能力评估”这一核心标准，因而认为“有病即免责”违背实质正义。“此冲突反映了法律专业化与朴素正义观之间的张力。法律注重客观医学标准和程序正义，而公众更关注结果平等与情感诉求。这种现象的解决需加强司法透明度，如公开鉴定理由；同时通过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向公众解释‘免费不等于放任’，强调强制医疗的防护功能。”

王剑波认为，一方面，在重大恶性案件中，精神病患者犯罪的情节和危害后果往往较为恶劣，社会公众出于对被害人的同情心理，从情感上难以接受对精神病患者免刑责或轻刑责的认定结果，往往忽视了案件中精神病患者的刑事责任能力的具体情况。另一方面，少数自媒体为了获取流量关注，选择在新闻事件报道中断章取义，忽视报道案情具体细节，并且不详细解释具体法律原理，导致社会公众将关注点聚焦于“精神病患者不负刑责”的片面信息。

“公众对精神病患者实施危害行为却免刑责或轻刑责结果不满，反映出公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强烈追求，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精神病患者的刑事责任需要依据法律综合多方面因素进行具体认定，精神病患者由于疾病影响，其辨认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与常人相比具有严重缺陷，因此应当根据其病情进行刑事责任能力的判断。刑法从法律人道主义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出发，对其刑事责任进行不同的规定并非对犯罪分子的放纵，而是出于平衡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特殊群体的综合因素考量。因此，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公众对精神疾病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减少对相关案件的误解。”王剑波说。

记者注意到，在精神病患者刑责问题上，网上还存在这样的观点——“如果知道其是精神病患者，为何不进行相应管控”“精神病患者作案后，就算不判刑，也应该对其进行密集看护、监管，防止恶性事件再次发生”……

谢澍说，对被认定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患者，我国采取“强制医疗程序”，由法院决定后在专门机构治疗，直至人身危险性消除。此外，精神卫生法规定对危害社会的严重患者可实施非自愿住院。

他进一步分析道，目前一些地方对精神病患者的管控措施确实存在一定局限性：一是执行较为松散；出院评估标准模糊，部分患者未彻底治愈即回归社会；二是对患者家庭监管的过度依赖，当家庭监护缺位时，社区监管体系薄弱，康复服务短缺，易导致再犯。

受访专家认为，从长远看，我国应通过构建更科学、完善的法律体系来破解难题、回应公众期待。

谢澍说：“德国‘保安处分’制度通过对行为人再犯罪的危险程度进行评估，确定是否要将其收容入精神病院，与我国强制医疗程序在处理方式上类似。这一过程的难点在于对精神病患者的综合评估，既要保证对有再次实施危害行为风险的精神病患者进行管控，又要避免侵害精神病患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一难点，‘保安处分’的实施遵循两个原则，可以为我国评估精神病患者是否需要管控提供一定的参考：必要性原则要求只有适用‘保安处分’才能消除行为人的危险；相当性原则要求‘保安处分’措施与行为人已实施的行为与预期实施的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其今后的人身危险程度相适应。”

他建议，一方面我国仍需完善相关法律规定，比如明确强制医疗程序的解除标准；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对精神病人的社会治理，比如建立精神病患者风险评估数据库，对高风险群体进行动态监控。通过完善法律细则，强化执行监督，推动社会共治，平衡人权保障与公共安全，弥合法律理性与公众情感的鸿沟。

王剑波说：“一方面，在立法层面还应细化精神病患者刑事责任认定标准和程序，比如明确不同精神疾病类型和程度下的责任界定。另一方面，应通过立法加大精神卫生领域投入，增加强制医疗场所和专业人员，提高对实施危害行为的精神病患者的治疗和监管水平。”

多起涉精神病患者暴力伤人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专家建议
加强社会治理对精神病患者实行动态管控